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07号

MARQUES案

驱逐出境程序

A-17241244

由委员会于1977年8月18日决定

(1) 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申请调整身份的申请人，若符合客观前提条件，仅具有调整身份的资格。他无论如何无权获得调整身份。当外国人寻求司法部长酌情作出有利裁量时，他有责任提供其知悉范围内且与判定其是否值得获得调整身份相关且重要的信息。
(2) 在本案中，答辩人于1972年7月15日被捕，其车内带有$54,000现金，账簿中有$32,000。当审理其第245条申请的移民法官询问资金来源时，他援引了第五修正案特权。
(3) 答辩人完全有权主张其第五修正案特权。作为第245条酌情救济的申请人，他也有义务提供与司法部长行使裁量权相关的信息。该资金的来源正是这样一个相关因素。在拒绝披露该信息时，答辩人使移民法官无法就答辩人是否有权获得第245条救济得出结论。在此情况下，答辩人未能承担证明其有权获得调整身份特权的举证责任，其申请被适当驳回。

指控！

1952年法令——第241(a)(9)条 [8 U.S.C. 1251(a)(9)]——未能遵守非移民身份的条件

0014 代表答辩人：
代表移民局：
Ruth G. Finn，律师
B. J. Rumaker
51 West Weldon
庭审律师
Phoenix, Arizona 85013

由：Milhollan，主席；Wilson、Appleman和Maguire，委员会成员

这是对移民法官1976年12月3日命令的上诉，该命令在行使裁量权时驳回了答辩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上诉将被驳回。
记录涉及一名单身男性外国人，西班牙本土出生和公民身份，

314

临时决定第2607号

43岁，最近一次于1964年7月23日以非移民牧羊人身份进入美国。因未遵守其非移民身份的条件，他被裁定可被驱逐。此后，于1975年3月11日，我们驳回了其就驱逐出境暂缓申请被拒提出的上诉。然后，于1975年1月24日，被调查人的美国公民兄弟提交了一份1-130申请，为其兄弟寻求第5优先类别。该申请获得批准。被调查人随后申请重新开启程序，以便其根据该法第245条的规定申请救济。在我们的命令中，我们作出了以下评论：

.
在申请调整身份时（正如申请暂停驱逐一样），答辩人必须承担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并且有责任提供对其申请进行适当裁决所需的任何证据。
记录显示，答辩人于1972年7月15日被捕，当时他驾驶的汽车后备箱中有$54,000（大部分为$100和$50面额的钞票），并有账户总额超过$32,000的银行账簿。
在其决定中，移民法官指出，当被要求说明1972年7月15日其持有的$54,000的来源或所有权，或其持有的与银行账簿相关的约$32,000的所有权时，答辩人援引了反对自证其罪的特权，从而切断了适当行使裁量权所需的重要调查线索。
上诉律师主张：(1) 移民法官在驳回第245条申请时滥用裁量权，因为答辩人援引了其宪法上的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从而切断了移民法官关于其是否值得获得调整身份特权的调查线索；以及 (2) 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依赖其宪法上的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是不利因素，这是错误的，且违背了现代宪法法律，该法律禁止因援引第五修正案而施加任何“ 惩罚 ”。律师主张，答辩人有权依据该法第245条获得调整身份。
我们重新审查了记录并考虑了律师在上诉中的主张。我们认定，在行使裁量权时，调整身份是不被允许的。
该法第245条将调整身份的裁量权赋予司法部长及其代表。Thomaidis v. INS, 431 F.2d 711 (9 Cir. 1970), cert. denied 401 U.S. 954 (1971); Matter of Arai, 13 I. & N. Dec. -494 (BIA 1970)。因此，调整身份是行政恩惠事项，而不仅仅是法定资格。Hintopoutos v. Sletcuyhmessy, 363 U.S. 72 (1957); A/724207.-jar v. INS, 438 F.2d 1028 (3 Cir. 1971)。因此，符合

315

临时决定第2607号

客观前提条件的申请人仅具有调整身份的资格；他无论如何无权获得此类救济。Jarecha v. INS, 417 F.2d 220 (5 Cir. 1969); Chen, v. Foley, 385 F.2d 929 (6 Cir. 1967), cert. denied 393 U.S. 838 (1968)。举证责任完全在答辩人一方，他不仅必须证明其符合所有法定资格要求，还必须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其有利的裁量行使。8 C.F.R. 242.17(d); Ameeriar, supra, at 1030; Thomaidis, supra, at 712; Chen, supra, at 934。参见，Jarech,a, supra, 4223。由于外国人的调整身份是一种特殊救济，因此只应在有正当理由的案件中授予。Ameeriar, supra,, at 1032; Chen, supra, at 934。
我们一贯采取的立场是，当外国人寻求司法部长酌情作出有利裁量时，他有责任提供其知悉范围内且与判定其是否值得获得救济相关且重要的信息。Matter of Mariani, 11 I. & N. Dec. 210 (BIA 1965); Matter of De Lucia, 11 I. & N. Dec. 565 (BIA 1966); Matter of Francois, 10 I. & N. Dec. 168 (BIA 1963); Matter of Pires Da Silva, 10 I. & N. Dec. 191 (BIA 1963)。这一立场已得到司法支持；De Lucia v. INS, 370 F.2d 305 (7 Cir. 1966); Kimm v. Rosenberg, 363 U.S. 405 (1960); United States v. Anastasio, 120 F. Supp. 435 (D. N.J. 1954), reversed on other grounds 226 F.2d 912, cert. denied 351 U.S. 931。
正如律师所主张的，对于答辩人因交通违规被捕时在其身上发现的“ 无法解释的大额款项 ”，没有证据证明其非法或不道德。良好道德品行并非第245条救济的法定要求，例如暂停驱逐（244）的情况则不同。然而，解释处于答辩人境况的人如何获得如此大额款项，显然与司法部长行使裁量权相关。缺乏这一信息，移民法官因此无法就答辩人是否有权获得其所寻求的酌情救济得出结论。答辩人完全有权主张其第五修正案下的权利。然而，在这样做时，他承担了可能无法就其酌情救济申请承担说服责任的风险。在此情况下，答辩人未能承担证明其有权获得调整身份特权的举证责任。在Jimenez v. Barber, 252 F.2d 550 (9 Cir. 1958)中，法院在第554页指出如下：

……拒绝回答问题发生在一项程序中，在该程序中，申请人所寻求的并非其作为权利有权获得的任何事物。他所请求的仅是一项恩惠行为，取决于官员对健全裁量权的行使。在此类程序中采取阻挠态度所面临的风险，必须至少与在寻求强制执行或保护既定权利的案件中所涉及的风险一样大

律师援引Spevack v. Klein, 385 U.S. 511 (1967)，以支持以下主张：

216

临时决定第2607号

即在律师协会纪律听证会上，律师完全有权援引第五修正案而不被施加“ 惩罚 ”，从而使该权利代价高昂。在此事实情况下，我们看不出任何惩罚的类比。本案答辩人无权调整其身份，这纯粹是裁量事项。我们坚持Rin2117, V. Rosenberg, supra中的推理。他有权提交申请，并有权根据提交给移民法官和本委员会的证据获得公平审议。我们已这样做，并发现一个严重缺口，使我们对是否适合获得司法部长的恩惠心存疑问。我们不会如他所实际上要求的那样，以不利于政府的方式解决该疑问。参见Jay v. Boyd, 351 U.S. 345, 354 (1956); U.S. ex rel. Kaloudis v. Shaughnessy, 180 F.2d 489 (2 Cir. 1950)。因此，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上诉被驳回。

317